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财政部：上半年证券交易印花税 1108 亿元 同比下降 30.7%](#)
- [2、沪深交易所：明确 GDR 境内新增基础股票上市条件](#)
- [3、七部门联合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基础技术自主创新](#)
- [4、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就《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答记者问](#)

法规速递

- [1、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 [2、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 [3、关于印发《上海市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政策解析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3 项金融相关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税收与会计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 合规进行加计扣除](#)

**一周财税要闻****财政部：上半年证券交易印花税 1108 亿元 同比下降 30.7%**

财政部：上半年证券交易印花税 1108 亿元 同比下降 30.7%

财联社消息:财政部发布 2023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 印花税 2115 亿元, 同比下降 14.6%。其中, 证券交易印花税 1108 亿元, 同比下降 30.7%。

2023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

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上半年,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203 亿元, 同比增长 13.3%。其中, 税收收入 99661 亿元, 同比增长 16.5%; 非税收入 19542 亿元, 同比下降 0.6%。分中央和地方看,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884 亿元, 同比增长 13.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65319 亿元, 同比增长 13.5%。财政收入增长, 除经济恢复性增长带动外, 主要是去年 4 月份开始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集中退税较多, 拉低基数。

主要税收收入项目情况如下:

1. 国内增值税 37503 亿元, 同比增长 96%, 主要是去年同期留抵退税较多, 基数较低。
2. 国内消费税 8272 亿元, 同比下降 13.4%。
3. 企业所得税 26859 亿元, 同比下降 5.4%。
4. 个人所得税 7800 亿元, 同比下降 0.6%。
5.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9234 亿元, 同比下降 9.5%。关税 1251 亿元, 同比下降 13.6%。
6. 出口退税 9948 亿元, 同比下降 9.2%。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44 亿元, 同比增长 4.2%。
8. 车辆购置税 1324 亿元, 同比下降 3.6%。
9. 印花税 2115 亿元, 同比下降 14.6%。其中, 证券交易印花税 1108 亿元, 同比下降 30.7%。
10. 资源税 1657 亿元, 同比下降 12.6%。
11. 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 契税 3121 亿元, 同比增长 5.1%; 房产税 1946 亿元, 同比增长 3.9%; 土地增值税 3213 亿元, 同比下降 18.2%; 耕地占用税 685 亿元, 同比下降 2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69 亿元, 同比下降 4.9%。
12. 环境保护税 102 亿元, 同比下降 4.2%。
13. 车船税、船舶吨税、烟叶税等其他各项税收收入合计 613 亿元, 同比增长 2.6%。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上半年,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893 亿元, 同比增长 3.9%。分中央和地方看,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16666 亿元, 同比增长 6.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227 亿元, 同比增长 3.5%。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 20164 亿元, 同比增长 5%。
2. 科学技术支出 4452 亿元, 同比增长 2.5%。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44 亿元, 同比下降 1.3%。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91 亿元, 同比增长 7.9%。
5. 卫生健康支出 12040 亿元, 同比增长 6.9%。
6. 节能环保支出 2425 亿元, 同比下降 1.9%。

7. 城乡社区支出 9696 亿元，同比下降 3.1%。
8. 农林水支出 10764 亿元，同比增长 3.7%。
9. 交通运输支出 5884 亿元，同比下降 7.4%。
10. 债务付息支出 5919 亿元，同比增长 5.5%。

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上半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506 亿元，同比下降 16%。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12 亿元，同比增长 0.8%；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21594 亿元，同比下降 17.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687 亿元，同比下降 2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上半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222 亿元，同比下降 21.2%。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749 亿元，同比下降 63.3%；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473 亿元，同比下降 19.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 24236 亿元，同比下降 21.3%。

沪深交易所：明确 GDR 境内新增基础股票上市条件

上海证券报消息：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合称《暂行办法》），以进一步优化 GDR 具体制度和运行机制。《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主要有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 GDR 境内新增基础股票上市条件。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全球存托凭证，申请其境内新增股票在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除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外，还应当已在沪深交易所上市满 1 年，且申请日前 120 个交易日 A 股平均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

二是明确 GDR 对应新增基础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安排。按照全面实行注册制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市公司境内新增基础股票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相关审核程序、机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规定。

三是加强全过程信息披露监管。上市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 GDR 的，应当在境外有权机构作出审核结果、中国证监会予以备案、GDR 在境外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中止或者终止 GDR 境外发行上市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6 月 2 日至 9 日，沪深交易所就《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上交所收到 60 条相关意见建议，吸纳了删除 GDR 发行上市境外市场审核受理、问询及回复环节进行信息披露要求的建议，并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完善。同时，结合相关意见，从立法技术角度对若干条款的具体表述进行了适当优化，以增强具体规定的规范性和简明性。深交所收到意见建议 109 条，按照实质内容相同原则合并后 47 条。结合境外市场实际情况，深交所对 GDR 境外发行上市临时信息披露时点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6 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存托凭证指引》（下称《监管指引》），明确将 GDR 境内新增基础股票的发行纳入注册管理，并由交易所参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程序进行审核。沪深交易所也在《暂行办法》中增加了 GDR

境内新增基础股票上市条件及发行审核相关安排，并明确了上市公司在筹划及境外发行 GDR 阶段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规定，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已在境外提交全球存托凭证发行申请，但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按照《暂行办法》向沪深交易所提交全球存托凭证境内新增基础股票发行上市申请。

七部门联合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基础技术自主创新

中证报消息：国家网信办 7 月 13 日消息，近日，国家网信办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广电总局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办法》提出，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框架、芯片及配套软件平台等基础技术的自主创新，鼓励采用安全可信的芯片、软件、工具、算力和数据资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

重视安全可信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机遇的同时，也产生了传播虚假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数据安全和偏见歧视等问题。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制定《办法》是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科学技术进步法》有关规定的重要要求，明确了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具体措施，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基本规范，进一步规范数据处理等活动。

在促进发展具体措施上，《办法》提出，一是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生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优质内容，探索优化应用场景，构建应用生态体系。

二是支持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公共文化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数据资源建设、转化应用、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

三是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框架、芯片及配套软件平台等基础技术的自主创新，平等互利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国际规则制定。

四是提出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公共训练数据资源平台建设。促进算力资源协同共享，提升算力资源利用效能。推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有序开放，扩展高质量的公共训练数据资源。鼓励采用安全可信的芯片、软件、工具、算力和数据资源。

规范数据处理

《办法》制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规范和数据处理要求。

《办法》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规定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图片、视频等生成内容进行标识。规定提供者发现违法内容的，应当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并采取模型优化训练等措施进行整改。明确提供者发现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应当依法依规采取有关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数据治理方面，《办法》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增强训练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此外，明确了数据标注的相关要

求。

数据监管方面,《办法》提出,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开展监督检查,提供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按要求对训练数据来源、规模、类型、标注规则、算法机制机理等予以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就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答记者问

新华社消息: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答记者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19日发布。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部署了哪些重要任务?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税收上,2012年至2021年,民企占比从48%提升至59.6%。在就业上,2012年至2022年,规上私营工业企业吸纳就业占比从32.1%提高至48.3%。在数量上,2012年至2022年,民企数量占比从79.4%增长到93.3%。在外贸上,民企从2019年起成为第一大外贸主体,2022年占比达50.9%。

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已经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但一个时期以来,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发生了一些变化,不少民营企业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迫切需要针对新情况,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体制机制,提振民营经济预期信心,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重大文件,持续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各方面围绕中央精神的贯彻落实,也推出一系列政策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对民营经济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本次出台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深切关怀。我们要把中央精神领会好,把发展方向把握好,把务实举措落实好,推动民营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我们有理由相信,民营经济必将迎来更加广阔发展舞台和光明发展前景。

问:意见部署了哪些主要任务?

答:意见围绕6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

一是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

二是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建立支持政

策“免申即享”机制。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

三是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完善监管执法体系，杜绝选择性执法。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四是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

五是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企业家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

六是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

问：意见出台后如何抓好落实？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从四个方面抓好落实。

一是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央地联动水平。必要时可根据意见进一步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各自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地方政府要充分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和细化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和时间进度安排，推动各项措施落地。

二是密切跟踪、优化配套。加强对文件落实情况的动态跟踪，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全国工商联定期开展意见实施情况调研，听取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在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及时提出完善政策的后续配套措施，防止政策举措在实施中变形走样。

三是广泛宣传、做好解读。做好文件解读和宣传，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氛围，提升民营企业谋发展、谋改革、谋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四是及时研究、科学评估。及时研究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对重大问题组织力量开展专题研究，委托相关机构对政策实施开展第三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持续优化政策落实方式。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3）1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家居消费涵盖家电、家具、家纺、家装等多个领域，是居民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巩固消费恢复发展势头，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提升供给质量

（一）完善绿色供应链。支持家居企业开展绿色制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促进企业加大绿色家居产品研发力度。加强绿色家居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拓展绿色家居产品认证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居民购买绿色家电、绿色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家居产品给予支持。支持家居卖场开展绿色商场创建，设置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大力发展绿色家装、装配式装修。

（二）创新培育智能消费。支持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智能家电、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智能睡眠、智能康养、智能影音娱乐等家居产品研发。发挥消费平台大数据作用，支持企业开展家居产品反向定制、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促进智能家居设备互联互通，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推动单品智能向全屋智能发展。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

（三）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制定发布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加快制定家居产品适老化设计通用标准。支持企业加大适老化家电、家具、洗浴装置等家居产品研发力度。支持老年人家庭安装视频照护系统，配置血氧仪、血压计、血糖仪等家用健康监测设备。支持家居卖场、电商平台设立老年用品销售专区专柜。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业务。

二、积极创新消费场景

（四）推动业态模式创新发展。支持家居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产业链供应链高效协同的家居行业领跑企业。鼓励企业打造线上家居服务平台，促进“互联网+家装”“互联网+二手家居”、家电家具租赁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有序发展二手家居流通产业。支持家居卖场加强与上下游企业合作，构建“大家居”生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一体化、全场景家居消费解决方案。支持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探索家居零售与文娛休闲、创意设计等多业态融合发展。

（五）支持旧房装修。鼓励各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鼓励企业开展旧房翻新设计大赛，展示升级改造优秀案例，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六）开展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家居焕新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引导企业提高家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居产品，加大优惠力度，支持居民更换或新购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旧房装修。支持各地和相关行业协会依托全国消费促进月、国际消费季等平台，组织开展家居消费季、家纺消费节、家装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展会平台，支持以市场化方式举办家居类专业展会，展示家居领域前沿技

术和产品，扩大优质家居产品供给。

三、有效改善消费条件

(七) 发展社区便民服务。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与家居消费密切相关的洗染店、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等进社区。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利用闲置房屋设置家电家具临时存放场所，方便居民开展装修。鼓励家政企业和家电服务企业进社区，拓展家居清洁和家电维修、保养等业务。

(八)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推动在居民小区规范设置废旧家具、装修垃圾投放点，推广线上预约收运。完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支持企业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为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小区提供便利。

(九) 促进农村家居消费。持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引导家居企业、电商平台等下沉农村市场，优化县域流通网络和渠道，加大适销对路家居产品供应，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集约化配送。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进一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应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家电家具家装下乡，因地制宜支持农村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家庭装修。

四、着力优化消费环境

(十) 规范市场秩序。健全家装标准规范，在家居行业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依法打击家居消费领域假冒伪劣、偷工减料、价格欺诈等行为。健全家居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广诚信经营典型案例，鼓励行业协会等探索实施家居行业“黑名单”制度，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引导家装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组织职工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提升服务质量。

(十一) 加强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对家居消费的信贷支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和还款期限，优化审批流程，完善金融服务，推广线上即时办理。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家居生产企业、家居卖场、家装企业等合作，为经营商户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居卖场等商业网点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改造。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居委会、社区等基层组织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居民消费意愿，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

2023 年 7 月 12 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2023 年 7 月 14 日)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

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自身改革发展、合规经营、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承担起更重责任、发挥出更大作用。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一) 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提供证明等。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完善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

(二)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强化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执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优化完善产业政策实施方式，建立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 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依规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 完善市场化重整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推动修订企业破产法并完善配套制度。优化个体工商户转企业相关政策，降低转换成本。

三、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精准制定实施各类支持政策，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加强政策协调性，及时回应关切和利益诉求，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五) 完善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在债券市场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扩大覆盖面、提升增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

(六) 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七) 强化人才和用工需求保障。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畅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渠道，完善以市场评价为

导向的职称评审标准。搭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大力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八）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加大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有关部门能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

（九）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直接面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支持各级政府部门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

四、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健全对各类所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

（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

（十一）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出台司法解释，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强化民营企业腐败源头治理，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党组织作用，推动企业加强法治教育，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民营企业腐败治理机制。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十二）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研究完善商业改进、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十三）完善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杜绝选择性执法和让企业“自证清白”式监管。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十四）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五、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引导民营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坚守主业、做强实业，自觉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十五）引导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实现治理规范、有效制衡、合规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推动实现企业法人财产与出资人个人或家族财产分离，明晰企业产权结构。研究构建风险评估体系和提示机制，对严重影响企业运营并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情形提前预警。支持民营企业加强

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十六) 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发挥首台（套）保险补偿机制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迭代应用。推动不同所有制企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开展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成果转化机制，调动其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性，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十七) 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低成本、模块化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的推广应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十八) 鼓励提高国际竞争力。支持民营企业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中国制造”美誉度。鼓励民营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有序参与境外项目，在走出去中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更好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外部挑战。强化部门协同配合，针对民营经济人士海外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防范化解风险协作机制。

(十九) 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提升员工享受企业发展成果的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发展劳动密集型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和生态产业，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投入边疆地区建设推进兴边富民。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减碳技术和服 务，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和储能等领域投资力度，参与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现代种养业，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特色产 业，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领域建设。

(二十) 依法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健全规范和引导民营资本健康发展的法律制度，为资本设立“红绿灯”，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集中推出一批“绿灯”投资案例。全面提升资本治理效能，提高资本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现代化水平。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 大显身手，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六、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用务实举措稳定人心、鼓舞人心、凝聚人心，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十一) 健全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机制。积极稳妥做好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先进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中的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探索创新民营经济领域党建工作方式。

(二十二) 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增强爱国情怀、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承担社会责任、拓展国际视野，敢闯敢干，不断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按

规定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民营经济中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经验。

(二十三) 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优化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结构，健全选人机制，兼顾不同地区、行业和规模企业，适当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倾斜。规范政治安排，完善相关综合评价体系，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经济人士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支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国际经济活动和经济组织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四) 完善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体系。完善民营经济人士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机制，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完善民营中小微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梯次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推动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二十五) 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党政干部和民营企业要双向建立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守住交往底线，防范廉政风险，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力。民营企业要积极主动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洁身自好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七、持续营造关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社会氛围

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更好与舆论互动，营造正确认识、充分尊重、积极关心民营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 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大贡献和重要作用，正确看待民营经济人士通过合法合规经营获得的财富。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与做法，及时回应关切、打消顾虑。

(二十七) 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宣传报道，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时代氛围，对民营经济人士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理解、宽容、帮助。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十八) 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担负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在企业内部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构建全体员工利益共同体，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体员工。鼓励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向全社会展现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良好形象，做到富而有责、富而有义、富而有爱。探索建立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引导民营企业踊跃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参与应急救灾，支持国防建设。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九)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明确和压实部门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支持工商联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更好发挥作用。

(三十) 完善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已出台政策的督促落实，重点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政策落实落细，完善评估督导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

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

(三十一) 及时做好总结评估。在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中对涉民营经济政策开展专项评估审查。完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健全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评估, 必要时可研究编制统一规范的民营经济发展指数。不断创新和发展“晋江经验”, 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 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完)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财绩(2023)16号

相关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

《上海市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执行。

2023 年 7 月 11 日

上海市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以下简称“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进一步强化专项转移支付在贯彻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和重大目标任务中的支撑保障作用, 推进资金定向精准高效使用,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本市专项转移支付管理相关要求,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的预算绩效管理。随同专项转移支付共同分配使用的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一并纳入绩效管理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管理, 是指本市各级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对象,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 推动提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

第四条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应当遵循全面系统、协同推进、权责匹配、公开透明原则。

第五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 分工协作, 共同做好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一) 市财政局。统筹组织、指导实施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审核、下达绩效目标, 组织实施专项转移支付中期绩效评估和财政绩效评价, 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和监督, 推进专项转移支付绩效信息公开。

(二) 市级主管部门。落实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设定整体绩效目标, 审核区域绩效目标, 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 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和绩效自评工作, 开展重点专项转移支付部门评价, 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 指导和督促区级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三) 区财政局。组织、指导实施本区域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对区域绩效目标和区域自评结果进行初审, 加强区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监控, 选取重点专项转移支付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组织、指导本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信息公开。

(四) 区级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具体组织开展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设定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区域或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 落实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

第六条 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支出的绩效管理工作, 按照本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事前绩效评估

第七条 市级主管部门在申请新设立专项转移支付时，应当根据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财政可承受能力，围绕专项转移支付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内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成本效益分析，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并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八条 专项转移支付到期拟延续或涉及对专项转移支付的支出范围、支持对象、资金总量等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市级主管部门也应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相关事前绩效评估可结合相应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到期拟延续的，还要重点关注面临的形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立项依据是否失效或废止、实际绩效与政策目标是否差距过大等。

第九条 市级主管部门应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前加强与市财政局对接，根据专项转移支付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共同研究确定事前绩效评估的重点评估内容和具体工作要求。市财政局应当加强专项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审核，并可根据预算管理要求，选取部分专项转移支付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十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论是申请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的必备条件。对于立项必要性充分、实施方案可行性强、绩效目标明确合理、资金分配合理、实施绩效显著的项目，应予以支持；对于立项必要性充分、实施方案可行性强、绩效目标明确合理、资金分配合理但与其他专项存在目标相近或资金用途类似的情况，可与其他专项整合后支持；对于立项必要性不够充分、不符合绩效原则、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超出财政承受能力、实施方案可行性不强、以往实施绩效目标已经实现或者绩效低下的项目，应不予支持。对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或评估结论为“不予支持”的，不得申请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应按规定设定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与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方向和政策目的高度关联、突出重点。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按以下要求设定绩效目标：

（一）整体绩效目标。市级主管部门在专项转移支付申请新设立、到期延续或实施重大调整时，应当设定实施期整体绩效目标，反映实施期内专项转移支付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整体绩效目标应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市级主管部门在申请专项转移支付年度预算时，应当设定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反映专项转移支付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市级主管部门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应填写“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市财政局审核。

（二）区域绩效目标。接受专项转移支付的区应当按规定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反映该区某项专项转移支付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区域绩效目标由区级主管部门设定，填写“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区财政局初审后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财政局。

（三）项目绩效目标。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绩效管理要求设定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设定的特殊规定。

（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可以设定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的专项转移支付，市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设定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二）对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据实结算等事后补助方式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应在立项时设定绩效目标；实行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的，其绩效目标可以用相关工作或目标的完成情况来取代。

（三）对应急救灾等紧急拨付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可以采取规定期限内备案的方式，用资金

使用的实际情况来替代。

第十四条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应通过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应从严、从高设定指标值，更好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绩效指标主要包括：

（一）成本指标。主要反映专项转移支付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成本预期控制范围，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

（二）产出指标。主要反映专项转移支付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原则上均需设定。

（三）效益指标。主要反映专项转移支付预期对经济、社会发展、自然生态等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二级指标。

（四）满意度指标。主要反映服务对象或政策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满意度指标适用于直接面向社会主体及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以及用于其他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专项转移支付。

第十五条 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逐级进行审核，审核要遵循绩效目标与资金规模相匹配原则，审核结果作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未按照规定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在相关绩效目标审核中，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专家学者、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第三方予以审核，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等共同参与，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向区财政局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时，应及时下达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确定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和变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报批。

第四章 绩效运行监控和中期绩效评估

第十八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由各区负责。区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在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日常绩效运行监控，并将监控结果报区财政局审核。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要组织和指导本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并对区级主管部门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开展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问题严重的要暂缓或停止拨付预算资金。

第二十条 市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专项转移支付实际情况和特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中期绩效评估机制。市级主管部门应当至少在实施期中开展一次中期绩效评估，并形成中期绩效评估报告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中期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完成趋势评估。包括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完成进度，资金总量等成本指标的控制水平，以及绩效目标在有效期内完成的可能性等内容。

（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执行趋势评估。包括专项转移支付分配、下达、拨付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资金安全性及结转结余情况，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实际开展情况及趋势，以及专项转移支付在有效期内预算执行情况的趋势判断等内容。

（三）专项转移支付适用性评估。包括政策依据是否依然有效，外部实施环境是否出现重大变化，专项转移支付在分配、使用、管理等环节是否存在风险隐患，是否需要优化调整支持内容，以及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是否需要修订等内容。

（四）其他需要实施中期绩效评估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要对市级主管部门中期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对巡视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日常预算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较低的专项转移支付开展中期绩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专项转移支付中期绩效评估结果是安排专项转移支付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并为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分为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

第二十五条 绩效自评由市级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采取“自下而上”分级开展、逐级汇总的方式。资金使用单位负责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填写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对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未完成或超额完成较多的要分析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于专项转移支付年度预算安排后的次年 3 月底前报区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资金使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填写专项转移支付区域年度绩效自评表，经区财政局初审后，于次年 4 月底前报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各区域绩效自评结果，并形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于次年 5 月底前报市财政局审核。其中，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和评价标准应商市财政局确定。

市财政局会同市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对各区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准确等。对绩效自评结果和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区，在下一年度分配相关资金时从严从紧安排，问题严重的要进行追责问责。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局可根据工作需要，每年选取重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区级主管部门，并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专项转移支付到期的，市级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转移支付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整体绩效情况开展部门评价。专项转移支付如需延续实施的，原则上应在到期日前半年内开展部门评价。部门评价结果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反映，并及时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转移支付财政绩效评价，并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市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区级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和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整改。市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绩效信息公开与监督问责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将专项转移支付绩效信息向同级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涉密及敏感信息除外），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财政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工作导引，并按照新要求对工作导引及时进行优化调整，推进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市级主管部门、区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法制订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提纲）（略）
2.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略）
3.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略）
4.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中期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提纲）5.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

标自评表（略）

6.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7.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略）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3 项金融相关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3 项金融相关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问：在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如何考虑财务担保合同等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七条，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不限于合同明确载明的条款所产生的现金流量，还应当包括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其中，“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包括未与金融工具载明于同一合同、但实质上与金融工具的合同构成一个整体的其他信用增级条款。企业在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考虑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财务担保合同等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但该信用增级相关现金流量已单独确认的，则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不可重复考虑。

问：甲公司持有某结构化主体的份额（甲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该结构化主体的基础资产为一组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以下简称“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贷款的期限均未超过结构化主体的存续期，结构化主体在存续期内不得买卖基础资产。该结构化主体的份额不分层且无保本保收益承诺，而是按照合同约定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扣除约定税费、固定管理费等现金流出后的全部剩余金额等比例向所有份额持有人分配。在该情形下，甲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是否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答：本问题中，甲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的基础资产为一组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贷款的期限均未超过结构化主体的存续期，并且结构化主体在存续期内不得买卖基础资产，因此，结构化主体的基础资产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此外，尽管结构化主体不对其发行份额保本保收益，但合同约定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扣除约定的税费、固定管理费等现金流出后的全部剩余金额向所有份额持有人不分优先劣后地等比例分配，此分配方式未产生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特征的合同现金流量，也未以一种与代表本金加利息的支付不一致的方式限制现金流量，因而不影响甲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问：某企业对职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并约定了服务期和业绩条件。在等待期内，某已参加该激励计划的职工认为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价较高，向企业声明不再继续参与该计划，并与企业签订退出协议，收回前期预付的行权资金。在该情形下，原已确认的与该名职工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能否冲回？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相关规定，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

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企业应当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对该取消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本问题中，职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情况，而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取消，因此，企业应当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不应当冲回以前期间确认的成本或费用。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 合规进行加计扣除

梳理研发费用归集情况，统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是许多企业都会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实践中发现，对于研发费用的归集，一些企业尚未实现精准把握，需要及时填补政策理解的“空白地带”。

外聘研发人员：留存合同等相关资料

人员人工费用，是企业自行研发项目中必不可少的费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40 号公告”)规定，人员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据此，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是可以参与加计扣除的。也就是说，企业如果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外聘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相应的工资薪金无论是由企业直接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还是先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再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均可计入加计扣除基数。

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务必注意保留签订的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取得的劳务费发票、参加研发活动的考勤记录(工时记录)。同时还要注意，劳务用工协议(合同)中注明的工作范围，要和研发活动相关。如果工资薪金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应及时向劳务派遣公司索要实际支付的凭据。

委托外部研发：区分设计费与委托研发费

企业研发活动中，委托科研院所完成部分工作的情况比较常见。不过，委托支出究竟是设计费还是委托外部研发费用，却是许多企业容易判断错误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与研发项目相关的设计费，可以按实际发生额的 100%，计入加计扣除基数；但是，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加计扣除基数。结合笔者的经验来看，具体判断时，可以结合合同约定内容等细节来分析。

一方面，看签订的是技术服务合同还是技术开发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受托方依托自身掌握的成熟技术，可以为多个客户重复提供相同的服务而签订的合同。如果签订的是技术服务合同，相应支出应作为设计费核算。技术开发合同，则是受托方自身也没有成熟的技术，接受委托后，需要投入人力、物力，根据委托方的需求进行研究开发，然后将技术成果提交给委托方而签订的合同。此时，发生的支出，应作为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核算。

另一方面，看技术成果所有权的约定条款。如果合同中约定，由受托方运用已掌握的技术为委托方提供技术服务，不需要约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条款，或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属于受托方所有，在这种情况下，委托方发生的相应支出，应属于设计费；如果合同中设置了约定技术开发过程中形成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归属条款，而且约定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委托方部分或全部拥有，那么，委托方发生的支出属于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租赁特种施工设备：分析业务实质很关键

实务中，一些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需要租赁特种施工设备，并由对方配备操作人员。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发生的租赁费究竟能否计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关键看业务实质。

增值税处理方面，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因此，针对企业因研发需要租入特种施工设备，并由出租方配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出租方通常会依据增值税规定向承租方开具“建筑服务”发票。由此，企业因租赁设备所支付的费用，在发票上体现为“建筑服务”。

从业务实质进行分析，租赁配备操作人员的特种施工设备属于租赁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租赁”业务的定义，即将租赁物的使用权交付承租方，由承租方支付租金。而且该业务不涉及融资行为，属于“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合同生效后，所租赁施工设备使用权的行使，是由承租方研发项目组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安排的，什么时候使用几台设备、完成什么任务、完成标准为何，均需承租方下达指令来完成。出租方的权利仅仅是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方法与承租方进行结算，收取租赁费。

从税收政策角度分析，财税〔2016〕140 号文件所规定的“建筑服务”，属于增值税的口径，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事项，不能因增值税认定为“建筑服务”，企业所得税处理时也直接将其认定为“建筑服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这里的“费用”，是包含租赁费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也就是说，从企业所得税角度来讲，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 40 号公告中，都将“经营性租赁”发生的支出，确认为租赁费而不是建筑服务费。

综上所述，纳税人因研发项目需要租赁特种施工设备并由对方配备操作人员，所发生的费用，虽然形式上取得的是“建筑服务”发票，但实质上仍属于租赁费用的范畴，应可以计入加计扣除基数，参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在实务中，也有观点认为，由于相应的发票品目为“建筑服务”，企业发生的相关费用，不能计入加计扣除基数。为了防范涉税风险，建议企业在实际租赁设备、器具前，提前做好相关研判，并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